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專業化實施要點

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招生專業化發展機制，優化招生作業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專業化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促進本校招生專業化發展，本校特設置「招生策略規劃小組」、「招生選才推動小組」，透過校級專責人力統籌相關資源，協助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分析不同招生管道入學生的學習表現與職涯發展，反饋精進校系招生方式與選才條件，促進審查資料分析系統化、評閱效率化及選才適性化。
- 三、招生策略規劃小組：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校務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院教師代表(每院1名)擔任委員，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，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開會時教務處各組組長應列席，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、研議各項招生之策略與措施。
 - (二) 推動、檢討各項招生策略計畫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提升招生策略之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招生選才推動小組：
 - (一) 學院招生選才推動小組：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學院下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主管擔任推動小組成員，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。
 - (二)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招生選才推動小組：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主管擔任召集人，得選派若干名教師、行政人員擔任推動小組成員，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。
 - (三) 招生選才推動小組任務：
 1. 配合本校相關單位，共同擬定招生策略。
 2. 建立、檢核及修正各招生入學管道之相關業務事項。
 3. 培訓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招生入學管道之審查委員。
 4. 協調辦理強化各入學管道交流(工作坊、座談會)與諮詢事宜。
 5. 結合校務研究(IR)資料進行招生策略改進、教學精進與學生輔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